

【7-2擬訂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鼓勵計畫】

臺南市協進國小「學習扶助實施方案」鼓勵績優人員與學生實施辦法

一、依據：

1、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計畫。

2、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二、目的：

1、藉由公開表揚對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的鼓勵，有積極及奮發的目的。

2、頒發「全勤獎」及「進步獎」獎項給學生，鼓勵學生持續學習，激發其學習動機，並收見賢思齊之效。

三、對象：

1、參與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

2、學習扶助班入班學生

3、參加線上（因材網、PAGAMO、COOL ENGLISH和均一平台）學習扶助學生

4、參加篩選測驗和成長測驗成績優良通過測驗的學生

四、具體作法：

1、每學期學習扶助課程結束後由學校製發感謝狀贈與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以感謝老師的辛勞付出。

2、針對學生的學習狀況、成長與篩選測驗結果，並參酌導師與授課教師評估，頒發「成績優良」及「學習最精進」獎狀和獎品。

(1) 成績優良標準：參加學扶之學生該期學扶課程出席達九成以上。

參加學扶之學生皆於時間內完成每次線上任務。

參加學扶之學生成長測驗進步。

(2) 學習最精進標準：由學扶班授課教師選出該班學習最認真進步最多的學生。

以上2獎項得依導師與學習扶助教學授課教師評估學習態度與表現優劣斟酌給獎。

(3) 參加線上（因材網、PAGAMO、COOL ENGLISH和均一平台）學習扶助學生於期末

依導師和授課科任老師提報學習優良學生受獎！

(4) 參加篩選測驗和成長測驗成績優良通過測驗的學生，線上測驗可立即選喜歡的獎

品，紙筆測驗待上傳答案後再行統計受獎，測驗通過學生可獲得獎卡(採分科計算)，

至協進超商選買自己喜愛的東西，順便金融教育。

五、經費來源：獎品 - 教育部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專款行政費

六、本辦法經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113學年度協進國小辦理學習扶助方案表揚活動成果

◎公開表揚授課老師，感謝他們的付出！



◎期末辦理公開表揚學習優良學生



◎公開表揚各班篩選測驗和成長測驗通過!(請導師頒發合作社獎卡選買喜愛的文具)*小朋友的最愛~



◎公開表揚學習優良、全勤獎和進步獎！



◎篩選測驗和成長測驗成績優良通過測驗獎勵！

